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之
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府主審字第 098021227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府主審字第 0990211571 號修訂第 2 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符合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其決算：

1、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下簡稱各項工作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2、決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1）封面、封底及目錄。

（2）總說明。

（3）主要表：

甲、收支餘絀決算表。

乙、現金流量決算表。

丙、淨值變動表。

丁、資產負債表。

(4)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5)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其他表件。

(二)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各相關機關：

-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花蓮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室，次年三月底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室，並副知主計處。
- 3、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室，其決算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室，

並副知主計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工作成果或計畫及決算：

- 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屬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工作成果或計畫及決算內容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三)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者，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函送縣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或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並副知審計室。

四、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縣議會或審計室或循決算程序辦理之財團法人，本府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函送至縣議會或審計室。

五、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縣議會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

照本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錄

三、總說明（格式 2）

（一）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二）收支餘絀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淨值變動實況

（五）資產負債實況

（六）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格式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 4）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 5）

（四）資產負債表（格式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 7）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 9）

（四）轉投資明細表（格式 10；無轉投資者無需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格式 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3）

七、封底（格式 14）

格式 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格式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貳、收支餘絀實況

參、現金流量實況

肆、淨值變動實況

伍、資產負債實況

陸、其他

格式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XX 收入				
	⋮				
	支出總額				
	XX 支出				
	⋮				
	本期餘絀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捐贈公積					
⋮					
餘絀					
累計餘絀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格式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本年度現金股利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每股(元)	總額	

填表說明：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格式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							
三、其他							
：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
- 1.表內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3.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主 辦 會 計：

負 責 人：